

公司代码: 600532

公司简称: 宏达矿业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段连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钊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钊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6,23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分配利润39,623,44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2014年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1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8
第九节	内部控制.....	5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9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宏达矿业、本集团	指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宏达	指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东平矿业、东平宏达	指	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临淄矿业、临淄宏达	指	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万宝矿业	指	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
金鼎矿业	指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召投资	指	淄博金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天地集团	指	山东金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华潍膨润土	指	潍坊华潍膨润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金兆集团	指	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
宏达钢铁	指	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宏达焦化	指	淄博宏达焦化有限公司
康恩化工	指	淄博康恩化工有限公司
牵引电机	指	淄博牵引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乾能铸造	指	淄博乾能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宏达热电	指	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博港型材	指	淄博博港型材有限公司
宏鲁物资	指	淄博宏鲁物资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	指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淄农商行	指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宏达矿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DONG HONGDA MIN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ONGDA MIN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段连文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于晓兵	李庆梅
联系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	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
电话	0533-7608266	0533-7608677 0533-8808888
传真	0533-7608266	0533-7689877
电子信箱	yxb@hdky.net	hdzqb@hdky.net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阳县磁窑镇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71411
公司办公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5419
公司网址	http://hd.hdky.net/
电子信箱	sdhd@hdky.net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达矿业	600532	*ST华科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二)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12 年 12 月 17 日前主营业务为农药化工业务, 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变更为对采矿业的投资、开发、管理, 2013 年 8 月 28 日变更经营范围: 对采矿业的投资、开发、管理; 矿产品销售; 矿山设备及备件备品的购销; 采选矿技术服务; 进出口业务。

(三)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 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时控股股东为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8 日,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成为第一大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 31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8%。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定向增发完成后，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57,261,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3%。

2014 年 12 月 18 日，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份 800 万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49,261,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峰、崔晓丽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潘晓文、余卓远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2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692,745,566.30	686,975,147.40	0.84	563,327,16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962,986.25	163,709,787.71	7.48	122,350,20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347,626.15	163,564,922.28	-20.31	121,879,81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35,104.28	-48,428,133.05	不适用	21,012,990.5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6,311,238.40	1,060,093,750.21	13.79	899,553,661.64
总资产	2,214,172,850.56	1,944,993,085.55	13.84	1,657,017,136.9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1	7.3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1	7.32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3	0.41	-19.51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57	16.68	减少1.11个百分点	1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54	16.67	减少5.13个百分点	14.5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其中，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45,615,360.10 元，“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项目为 47,590,757.00 元。根据淄博市临淄区物价局临价字【2014】40 号《关于免征 2014 年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对往年预提挂账而没有上缴的价格调节基金 47,590,757.00 元转为企业利润，在会计核算时一次性计入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无需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报表。

因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结转的往年计提挂账的价格调节基金应为相应年度的经常性损益，公司根据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预提挂账的价格调节基金数额，相应还原了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数据请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无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4,781.41		-4,874.31	-9,830.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00.00		100,000.00	204,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7,590,757.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550.73		133,024.64	432,716.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554,729.04		-83,284.90	-156,796.36
合计	45,615,360.10		144,865.43	470,389.0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面对行业经营状况不佳，金融环境持续恶化，公司盈利空间急剧收缩等经营风险，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从经营层到一线员工团结一心，开拓进取，挖潜力、降成本、

增效益，力求从成本、技术、产量、质量、销售渠道等多方面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2,745,566.30 元，同比增长 0.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962,986.25 元，同比增长 7.48%。2014 年，公司铁精粉销售量为 90.59 万吨，同比增长 25.12%；铁精粉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738.29 元/吨（不含税），同比降低 21.01%。根据淄博市临淄区物价局临价字【2014】40 号《关于免征 2014 年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对往年预提挂账而没有上缴的价格调节基金转为企业利润，本期共转回往年预提挂账价格调节基金 47,590,757.00 元。在本期铁精粉价格同比较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除本期公司铁精粉销售量增长外，上述价格调节基金的转回也是本期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的重要原因。

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保证了公司平稳健康持续发展，具体开展的重点工作如下：

1、以产能释放为中心，生产经营工作再创新高。

东平宏达围绕“建一流矿山、创一流企业”的方针，立足矿山实际，创新生产管理模式，推行高效采矿工艺，积极探索提升及运输系统连续化作业保障方法，加快推进机械化作业程度，实现了投产 1 至 2 年快速达产的目标，基本建成国内系统高产、高效矿井模式。报告期内，东平宏达针对矿石硬度大的特点，经过多次论证，对选矿厂进行高压辊磨工艺改造，项目改造完成后，矿石处理量明显提高，推动了东平矿快速达产、高产。东平宏达全年铁精粉产销量达到 37.94 万吨，同比增长 62.70%。2014 年上半年，联营公司金鼎矿业 200 万吨/年扩产计划顺利完工并投产，极大提升公司铁矿石开采能力。金鼎矿业全年铁矿石产销量达到 122.69 万吨，同比增长 43.60%。同时，充分发挥公司 150 万吨/年皮带运输斜巷运输优势，解决自金鼎矿业运输铁矿石的问题，创造国内胶带运输系统发展的新标杆。

2、紧盯市场形势变化，完成销售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销售市场低迷、钢厂采购积极性不佳、市场价格走低等不利情况，通过市场调查、业务洽谈、客户走访等方式，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和市场动态，把握销售时机，扩大销售，控制库存，完成了公司既定销售目标。

3、深挖成本潜力，推动矿山实现达产、增效、低耗。

公司贯彻落实“挖潜、降本、增效，讲正气、树形象、提素质活动”的要求和精神，制定、实施各种活动办法和措施，最大限度挖掘成本潜力，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增收节支效果明显。各矿山在用电管理、治水管理、设备管理、技术创新等方面降本增效效果突出，通过采取合理充填方式、提高残矿的回收利用率、完善治水方案等措施，显著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增加了公司效益。

4、抓住安全、设备管理重点，确保矿山安全高效开发。

公司结合内控管理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表单，制定了设备设施检修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了设备设施检修工作的规范管理。根据设备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修改完善了设备内控制度。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岗位操作

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等措施，使各生产流程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而实现了人、机、物、环境始终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推动了安全管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

各子公司矿山根据各自安全实际特点，突出重点，尤其是对提升运输、通风、爆破作业、用电管理、防水管理、顶板管理、上山作业等重要生产环节、要素，重点监督、重点治理。积极开展、落实各种安全专项检查活动、安全文化活动、有效促进了公司整体安全管理水平。

5、推进再融资工作，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近年来钢铁行业不景气，钢铁、铁矿石企业融资深受影响，与同行业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短期偿债能力亟需提高。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供必要的流动资金保障，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提交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材料的受理通知书。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92,745,566.30	686,975,147.40	0.84
营业成本	506,970,541.49	415,828,630.27	21.92
销售费用	6,020,041.56	1,794,238.30	235.52
管理费用	50,165,526.25	66,646,061.62	-24.73
财务费用	41,570,742.22	25,035,740.07	6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35,104.28	-48,428,133.0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49,888.66	41,664,711.63	-36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11,638.33	68,867,766.32	-24.33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以铁精粉为主，本期营业收入总计 69,274.56 万元，其中铁精粉销售收入为 66,878.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6.54%。

从销售量因素方面：本期铁精粉销售量为 90.59 万吨，上年同期为 72.40 万吨，同比增长 25.12%。从销售价格因素方面：本期铁精粉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738.29 元/吨（不含税），较上年同期 934.68 元/吨（不含税），同比降低 21.01%。

在报告期内铁精粉平均销售价格较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销售量增长是本期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持平的主要因素。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务收入的 81.8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	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25,051.50	36.16
2	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2,114.63	17.49
3	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	9,322.01	13.46
4	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	6,407.95	9.25
5	安阳市裕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804.59	5.49
	合计	56,700.68	81.85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黑色金属采选业	材料费	308,703,186.65	60.89	249,488,379.22	60.00	23.73	
	采选人工费	87,468,123.07	17.25	79,433,139.83	19.10	10.12	
	燃动费	41,008,693.36	8.09	30,612,026.45	7.36	33.96	本期发生数较上期增长 33.96%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铁精粉产量增加
	制造费用	69,787,880.68	13.77	56,295,084.77	13.54	23.97	
	合计	506,967,883.76	100.00	415,828,630.27	100.00	21.9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铁精粉	材料费	414,774,537.53	81.81	343,602,288.71	82.63	20.71	
	选矿人工费	11,666,163.69	2.30	11,829,963.36	2.84	-1.38	
	燃动费	33,274,200.34	6.56	25,116,339.06	6.04	32.48	本期发生数比上期发生数增长 32.48%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铁精粉产量增加。
	制造费用	35,775,709.76	7.06	30,652,417.24	7.37	16.71	
	合计	495,490,611.31	97.74	411,201,008.37	98.89	20.50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55.2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44.44	21.97
2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86.12	11.43
3	东平县供电公司	5,553.41	9.35
4	浙江华冶矿建集团有限公司	3,947.83	6.65
5	淄博正元矿业有限公司	3,445.27	5.80
	合计	32,777.07	55.20

4 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元)	上年同期 (元)	本年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6,020,041.56	1,794,238.30	235.52
管理费用	50,165,526.25	66,646,061.62	-24.73
财务费用	41,570,742.22	25,035,740.07	66.05
所得税	25,718,358.62	43,145,065.58	-40.39

(1) 营业费用本期发生数为 6,020,041.56 元，比上期数增加 235.52%，主要原因为本期运输费增加所致。

(2)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数为 41,570,742.22 元，比上期数增加 66.05%，其主要原因为本年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增加导致利息增加所致。

(3) 所得税本期发生数为 25,718,358.62 元，比上期数减少 40.3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5 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元)	上年同期 (元)	本年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35,104.28	-48,428,133.0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49,888.66	41,664,711.63	-36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11,638.33	68,867,766.32	-24.3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数较上期数增加 249,663,237.33 元，其主要原因是本年销售收入以现金结算增加及应收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数为 -110,749,888.66 元，比上期数减少 365.81%，主要原因是本期对齐鲁银行及临淄农商行投资支付现金所致。

6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黑色金属采选业	685,653,540.68	506,967,883.76	26.06	0.05	21.92	减少 13.2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铁精粉	668,780,846.57	495,490,611.31	25.91	-1.17	20.50	减少 13.33 个百分点
铜精粉	13,091,042.26	8,377,979.06	36.00	52.62	81.04	减少 10.05 个百分点
铁矿石	3,781,651.85	3,099,293.39	18.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21.92%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铁精粉产销量较上期增加 25.12%；本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仅比上期增加 0.05%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铁精粉平均价格较上期下降 21.01%。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省内	60,570.49	14.90
省外	7,994.86	-49.9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行业内铁精粉平均价格大幅下降，在单位运费没有明显降低的情况，运费成本在采购成本构成中比重增大，造成省外客户远距离采购意愿降低。在此情况下，公司加大对省内客户的营销力度。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81,832,467.34	12.73	139,235,613.39	7.16	102.41	报告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02.41%，其主要原因是本年筹资活动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0,030,000.00	0.45	203,028,763.59	10.44	-95.06	报告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95.06%，其主要原因是本年票据贴现及票据支付所致。
应收账款	5,783,563.07	0.26	3,361,219.36	0.17	72.07	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72.07%，其主要原因是本年产量及销量增加，应收销售铁精粉款相应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921,161.25	0.13	16,230,249.08	0.83	-82.00	报告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82.0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预付进口铁矿石款减少所致。
存货	100,067,215.73	4.52	43,209,916.02	2.22	131.58	报告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31.58%，其主要原因是本年铁精粉产量增加，年末存货相应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487,520.00	6.21	0.00	0.00	不适用	报告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37,487,520.00 元，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齐商银行和临淄农商行投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0,247,024.50	5.43	65,430,124.33	3.36	83.78	报告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83.78%，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权益法核算下的联营企业金鼎矿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35,794.06	0.88	5,076,875.00	0.26	284.8	报告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84.8%，其主要原因是本年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526,867.89	0.07	19,488,608.63	1.00	-92.17	报告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92.17%，其主要原因是预收铁精粉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5,580,386.38	0.70	47,841,943.49	2.46	-67.43	报告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67.43%，其主要原因是应交企业所得税以及价格调节基金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86,243.29	0.02	936,182.09	0.05	-48.06	报告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48.06%，其主要原因是本年退回投标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886,378.20	7.94	70,000,000.00	3.60	151.27	报告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51.27%，其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0.00	90,000,000.00	4.63	-100	报告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00%，其主要原因是年末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8,062,462.10	9.40	0.00	0.00	不适用	报告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08,062,462.10 元，其主要原因是本年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递延收益	8,142,169.11	0.37	0.00	0.00	不适用	报告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8,142,169.11 元，其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业务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现拥有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南金召矿区、东召口东矿区、大牛矿区、毛家寨矿区、王旺庄矿区、凤凰山矿区共 4 个采矿权和 2 个探矿权，铁矿石权益储量合计达到 12,855.69 万吨，是山东境内规模较大的集矿山开采、精选、矿山投资的矿山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其中，南金召矿区、东召口东矿区、王旺庄矿区的铁矿石品质好，铁矿石品位达到或超过 50%，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和成本优势。

公司下属各主要矿山运营稳健，截止到报告期末，万宝矿业、东平矿业、金鼎矿业的生产能力均已达到设计产能。在各矿山稳定生产的同时，公司将计划继续进行矿山扩建工作和加快办理新建矿山动工手续及准备工作。随着矿山建设及扩建工程陆续完工，产能将进一步提高，可以预计在未来 3-5 年内，公司将按计划完成矿山的在建或扩建项目，并顺利投产。公司将进一步利用人才及技术优势，在现有的矿业权范围内加大矿产资源的勘查力度，争取发现新的矿产资源以增加矿产储量，提高储量级别，从而延长矿山的的服务年限。

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向外开拓，努力寻找新的矿产资源与合作伙伴，通过收购新的矿业权或其他矿业企业等形式增加矿产储量，以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股权投资包括收购临淄农商行 28,456,306 股股份和收购齐商银行 28,000,000 股股份，收到齐商银行 2013 年度分红 1440,000 股。

(1)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临淄农商行	43,467,520	28,456,306	3.74	43,467,520	43,467,5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收购
齐商银行	94,020,000	29,440,000	1.73	94,020,000	94,0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收购
合计	137,487,520	不适用	/	137,487,520	137,487,520	/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三个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及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一个联营公司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子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临淄宏达	100,594.89	34,172.07	66,422.82	36,125.26	19,040.98	全资子公司
万宝矿业	23,646.72	21,629.27	2,017.45	5,798.44	-565.29	全资子公司
东平矿业	107,173.20	76,223.23	30,949.96	27,350.85	-385.25	全资子公司
金鼎矿业	59,410.33	16,428.74	42,981.59	43,425.50	23,629.39	联营企业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当前，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美国积极迹象较多，欧元区面临通缩风险，部分新兴经济体实体经济仍面临较多困难。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对全球经济和国际金融市场的影响加大。2014 年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元年，经济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和积极成效，国内实体经济领域正处在结构调整、去产能化关键时期。在连续降息、降准之后，国内 CPI 依旧不断创新低，国内通缩风险加剧，经济形势的错综复杂不可低估。

受国内经济回落，钢铁行业调控以及国际铁矿石巨头利用资源优势、成本优势增产扩产影响，铁矿石市场供大于求的状态依然凸显。2014 年铁矿石市场大幅下跌，国产矿市场价格平均跌幅在 35%左右，进口矿市场平均跌幅达到 40-50%。同时，2014 年进口铁矿石资源创新高，中国海关数据显示，全年国内从海外进口铁矿石 9.325 亿吨，同比增长 16.23%。经济的不景气及国家相关调

控政策造成钢铁需求下滑，相当一部分的钢铁企业盈利能力受到影响，盈利空间被压缩，采购欲望降低。在国内下游钢材市场需求低迷、全球铁矿石供给增长超过需求的形势下，不断创出价格新低的进口铁矿石，将使国内钢铁企业面临的困境愈发严峻。可以预见，公司 2015 年仍将面临严峻的市场形势。未来几年内，本公司将凭借所拥有的矿产资源储量、不断提升的采选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推行精细化操作和管理模式，努力降低成本；积极寻找新的矿产资源，扩大矿产资源的占有量，力求在行业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创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矿业集团是公司战略愿景；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和信息化建设为强大支撑，一手抓重点项目建设，一手抓内部挖潜增效。形成和保持资源先行、运营稳定、管理一流、效益良好的持续健康发展模式。在未来 10 年内，发展成为集采选、深加工为一体，具有较强实力、具备参与国际竞争实力的大型矿业公司。

2、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的战略。公司将通过完善企业治理手段和健全企业治理机制，以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强化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以提高企业防范与约束经营风险的能力，有效配置和运用资源，通过改进生产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

3、人才战略。公司将着力打造优秀平台，吸引优秀人才，从完善激励机制入手，构建通畅的员工成长通道，充分调动每个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优化用人机制，始终坚持“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提高人力资源管理的效率。建立综合管理梯队，抓好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改进人才考核评价机制，实行优胜劣汰竞争机制，逐步建立起科学的招聘、考核体系。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4、矿山开发战略。本着加强周边和深部探矿的原则，加强在自有矿区范围内的勘查工作，努力增加资源量、提高储量级别，从而延长矿山的的服务年限，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申请进行矿区的扩界。另外公司将努力寻找新的矿产资源与合作伙伴，扩大矿产资源的占有量，在合作或收购矿产资源时坚持事先认真评估，不盲目的原则，实现“建设一个，完善一个”。

5、矿山建设战略。加强自有矿山的建设力度，东平矿业 2014 年要达到年产 200 万吨生产规模，临淄宏达要加快东召口矿区建设进度，参股公司金鼎矿业也要在 2015 年达到年产 200 万吨生产规模；围绕矿山发展与开发，进一步提高矿山机械化作业程度，将机械化作业列为矿山开发重点项目，重点投入；要以机械化作业、高科技技术、高层次人才为依托，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争创一流的管理和一流的效益，把宏达矿业打造成一流的矿山基地，一流的现代化企业。

(三) 经营计划

2015 年全年三家全资子公司将力争合计实现 242 万吨的铁矿石开采量；计划自参股公司金鼎矿业（公司持股比例 30%）采购铁矿石 60 万吨；公司全年力争实现 105 万吨的铁精粉产销量。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 2015 年因维持当前业务所需资金主要依赖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2015 年拟申请银行授信 7.1 亿元，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精粉。铁精粉的价格走势将直接影响公司收入。消费铁精粉的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因此铁精粉的价格受钢铁需求、国民经济发展及国际铁矿石价格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变动。若未来铁精粉价格波动太大，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如果国际矿石价格出现下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压力。矿石和铁精矿的价格是参照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确定。这些基础性原料的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不仅受供求变化的影响，而且与全球经济状况、中国经济状况密切相关。特别受汽车、建筑、船舶及装备制造等行业的周期活动影响。若上述因素变化导致价格持续下跌，则本公司需要相应降低产品售价，这可能会使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铁精粉市场的供求状况，分析铁精粉的价格走势，加强市场研判，分析铁精粉价格对行业及本公司的影响，根据预测，相应调整经营政策。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同时加强库存管理，在铁精粉价格高时，加大销售，降低库存；在铁精粉价格下行时，充分利用库存的调节作用。此外，本公司还会通过加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管理，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压缩各项费用，以降低铁精粉价格变化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采矿属于高风险行业，涉及多项安全管理，包括冒顶、窒息、矿房坍塌、设备故障、火灾、爆炸、地下水渗漏及其他突发性事件，这些风险可能导致本公司受到财产损失，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对策：公司将在生产中进一步认真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各级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坚持质量标准化，加强员工安全技术培训，使安全管理工作经常化、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最大程度地降低安全生产隐患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3、环保风险

本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是铁矿石开采、选矿，其间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因素有：废石的采出、废渣的排放、井下采空区沉降等。随着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国家可能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铁矿生产企业的环保要求，从而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成本。

对策：公司将在生产中继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贯彻执行“三废治理”的“三同时”方针，对于新建项目，将采取进一步措施，配备防污染装置，以减少废气、废水对周围环

境的污染，确保新建项目顺利取得环保合格证明；通过健全组织机构，加强技术改造，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或技术，使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及《公司章程》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1.00		39,623,440	175,962,986.25	22.52
2013 年		0.70		27,736,408	163,709,787.71	16.94
2012 年					122,350,202.52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强化管理，坚持安全生产，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关心职工生活，为职工创造各项生活便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努力回报社会，促进了区域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司员工全面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环保、科学发展”的理念，将环境保护工作视为持之以恒履行的社会责任与义务，致力于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安全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的目标。2014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和项目准入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通过完善体系建设，加强基础管理，强化责任落实，严格监管，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组织，检查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及改进工作。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公司环境保护现状得到持续改善。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陈勇诉公司资产转让合同纠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14-040 及临 2014-062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齐商银行 18,000,000 股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14-026
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临淄农商行 28,456,306 股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14-026 和临 2015-006
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齐商银行 10,000,000 股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临时公告：临 2014-038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金鼎矿业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购铁矿石	市场价格	130,444,396.79	64.41	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宏达热电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购电、蒸汽等	市场价格	11,767,799.18	13.89	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宏达钢铁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铁精粉	市场价格	246,730,716.61	31.00	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乾能铸造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购钢球	市场价格	2,442,044.88	31.87	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宏达钢铁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购钢坯	市场价格	17,129.06	100	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乾能铸造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维修劳务	市场价格	126,762.39	9.7	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乾能铸造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购钢结构	市场价格	3,262,178.30	100	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宏达钢铁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铁矿石	市场价格	3,781,651.85	100	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宏达钢铁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	2,657.73	100	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乾能铸造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废钢	市场价格	316,623.93	6.41	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乾能铸造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废石	市场价格	19,549.61	1.19	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金鼎矿业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	劳务	市场价格	1,336,842.65	100	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8,863,395.52	不适用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大额销货退回的情况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交易成本和经营风险、保障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对各关联方没有依赖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联营公司金鼎矿业采购铁矿石；向宏达热电采购电、蒸汽。销售方面主要向宏达钢铁销售铁精粉。其他临时公告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零星购销。

（一）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淄博宏达所持临淄农商行 28,456,306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14-026 和临 2015-006。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62,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62,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51.4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6,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1,684.4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7,684.4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各项担保不存在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保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淄博宏达	淄博宏达承诺，置入资产在 2011、2012、2013、2014 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不得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置入资产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其中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人民币 11,845.36 万元、11,255.38 万元、17,532.07 万元及 26,860.77 万元，四个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合计为 67,493.58 万元。若置入资产在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淄博宏达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淄博宏达应进行补偿。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淄博宏达	本次重组涉及的拟注入资产在重组完成后将严格按照确定的交割方案交割至上市公司，确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拟注入资产，拟注入资产中包括了淄博宏达目	长期有效	否	是		

			前从事铁矿采选业务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人员，相关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均将完整的进入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宏达矿业将成为一家控股型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干预或介入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确保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个方面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淄博宏达	<p>控股股东淄博宏达关于保障在建矿山建设进度的承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的东平宏达和万宝矿业所拥有的铁矿石采选工程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正式投产。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东平宏达大牛地区铁矿、万宝矿业毛家寨矿区等在建矿山的建设进度和投产计划等进行了合理预计，并以此作为资产评估的依据。为保障上述在建矿山能够按期完成工程建设并顺利投产，作为东平宏达和万宝矿业的控股股东，淄博宏达承诺如下：（1）若东平宏达和万宝矿业的自有资金无法支持完成矿山建设并正常投产经营，且无法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取得资金，则淄博宏达将以借款的方式对东平宏达和万宝矿业进行支持，确保其顺利完成矿山建设并正常投产经营，借款利息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在东平宏达和万宝矿</p>	长期有效	否	是		

			<p>业在建矿山建设完成前，淄博宏达将以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其进行持续督促，在保证独立性的前提下提供其所需的技术支持，确保矿山建设项目能够顺利按期完工，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3）在东平宏达和万宝矿业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证照和批复前（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环保验收、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淄博宏达将以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其进行持续督促，保证相关证照和批复的按期取得。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东平宏达和万宝矿业未能按期取得相关证照和批复，由此对上市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淄博宏达承担。</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淄博宏达	<p>控股股东淄博宏达针对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阳实业”）和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所出承诺的补充承诺。华阳集团已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出具承诺，承诺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任何第三方就拟置出资产向上市公司或淄博宏达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中尚未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或淄博宏达清偿债务（包括或有负债），则华阳集团将立即出面予以清偿和解决，一旦上市公司或淄博宏达实际承担了任何损失或责任，则其有权</p>	长期有效	否	是		

			<p>向华阳集团予以全额追偿。华阳集团已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出具承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且资产交割完成后，一旦由于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科技”）被立案调查的问题导致重组后的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索赔或损失，则其将立即出面予以清偿和解决。淄博宏达承诺，如华阳集团不履行或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承担了任何损失或责任，淄博宏达将立即出面予以清偿和解决，确保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不会就此遭受任何损失。</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淄博宏达、段连文	<p>淄博宏达、段连文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淄博宏达、段连文及下属企业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如发生淄博宏达、段连文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淄博宏达、段连文同意授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上市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淄博宏达、段连文及</p>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淄博宏达、段连文及下属企业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淄博宏达、段连文同意授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上市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淄博宏达、段连文及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上市公司。淄博宏达、段连文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及间接的经济损失或/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淄博宏达、段连文	控股股东淄博宏达、实际控制人段连文关于金兆秘鲁矿业有限公司的确认及承诺。淄博宏达、段连文承诺：在金兆秘鲁邦沟铁矿完成全部勘探工作、办理完毕开工建设手续、并具备开采条件后的三年内，淄博宏达将依法将金兆秘鲁的全部股权或控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以确保其不会在未来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	其他	淄博	控股股东淄博宏达、实际控制人段连文关于减少及规	长期有效	否	是		

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宏达、段连文	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淄博宏达、段连文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淄博宏达、段连文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有关涉及上市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淄博宏达、段连文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淄博宏达、段连文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淄博宏达、段连文	淄博宏达、段连文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淄博宏达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②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	长期有效	否	是		

		<p>公司之间完全独立。③淄博宏达、段连文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①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②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③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淄博宏达。（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②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③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淄博宏达兼职。④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⑤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②保证淄博宏达、段连</p>					
--	--	---	--	--	--	--	--

			文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③保证淄博宏达、段连文及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④保证尽量减少淄博宏达、段连文及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淄博宏达、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淄博宏达、上市公司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1）淄博宏达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淄博宏达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支持上市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确保该等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为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上市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并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淄博宏达	本次交易完成后，淄博宏达因本次交易新增或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长期有效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否 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为人民币 67,025.77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合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完成数	23,456.93	13,283.84	17,250.23	13,034.76	67,025.77

注：根据淄博市临淄区物价局临价字【2014】40 号《关于免征 2014 年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对往年预提挂账而没有上缴的价格调节基金转为企业利润。该价格调节基金的结转作为经常性损益。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具体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7）。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无

十、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形的措施

无

(二) 终止上市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详细安排和计划

不适用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无影响，不需追溯重述。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淄博宏达	226,261,042	0	0	226,261,042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5年12月5日
孙志良	4,870,863	0	0	4,870,863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5年12月5日
合计	231,131,905	0	0	231,131,90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2年12月5日	9.50	231,131,905	2015年12月5日	231,131,905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2年12月5日	9.50	13,002,495	2013年12月5日	13,002,495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18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股份 244,134,400 股购买相关资产事宜。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8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21,409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售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全称)		量	(%)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性质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8,000,000	249,261,042	62.91	226,261,042	质押	221,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潍坊华潍膨润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6,045,589	1.5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佳妮	5,289,454	5,289,454	1.3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13-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06,400	5,106,400	1.29	0	无		未知
孙志良	0	4,870,863	1.23	4,870,863	质押		境内自然人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元美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99,759	3,099,759	0.78	0	无		未知
山东金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0	2,428,453	0.6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中华	10,000	2,418,453	0.6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桂珍	0	1,345,378	0.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1,328,200	0.34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2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0
潍坊华潍膨润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45,589	人民币普通股	6,045,589
王佳妮	5,289,454	人民币普通股	5,289,45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13-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6,40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元美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99,759	人民币普通股	3,099,759
山东金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2,428,453	人民币普通股	2,428,453
张中华	2,418,453	人民币普通股	2,418,453
张桂珍	1,345,378	人民币普通股	1,345,3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8,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孙志良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起担任淄博宏达董事,为淄博宏达的关联自然人。除孙志良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 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226,261,042	2015 年 12 月 5 日	0	自 2012 年 12 月 5 日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	孙志良	4,870,863	2015 年 12 月 5 日	0	自 2012 年 12 月 5 日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中,孙志良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起担任淄博宏达董事,为淄博宏达的关联自然人。			

注: 股东王佳妮、张中华持股数量为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其权益数量合并计算所得。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段连文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6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4986698-1
注册资本	50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铁矿采矿、选矿项目投资、管理；生铁、钢坯、焦炭、金银饰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初，淄博宏达持有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82）44,440,571 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1.13%，报告期内淄博宏达已将该股份全部减持。报告期末，淄博宏达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其他情况说明	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21 日，淄博宏达持有上市公司 226,261,04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1%，较报告期末减少在上市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2,300 万股。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段连文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9 月起任淄博金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段连文	董事长	男	65	2012年11月30日	2017年8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35.37	38.34
孙利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2012年11月30日	2017年8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43.27	0.00
石鑫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51	2011年9月9日	2017年8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32.74	0.00
李士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2012年12月17日	2017年8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21.47	0.00
孙志涛	董事	男	42	2012年12月17日	2017年8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0.00	21.61
胡坚	董事	男	50	2014年8月15日	2017年8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2.25	0.00
胡元木	独立董事	男	61	2011年9月9日	2017年8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6.00	0.00
戴冠春	独立董事	男	39	2011年9月9日	2017年8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6.00	0.00
葛洪祥	独立董事	男	65	2011年9月9日	2017年8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6.00	0.00
曹蕾	监事会主席	女	42	2011年9月9日	2017年8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0.00	4.81

孙文涛	监事	男	38	2011 年 9 月 9 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	0	0	0	不适用	4.45	0.00
丁强	监事	男	33	2011 年 9 月 9 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	0	0	0	不适用	5.24	0.00
边春香	职工代表 监事	女	50	2012 年 12 月 14 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	0	0	0	不适用	4.80	0.00
边文军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49	2012 年 12 月 14 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	0	0	0	不适用	3.72	0
于晓兵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男	41	2011 年 9 月 9 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	0	0	0	不适用	17.87	0.00
相永亮	副总经理	男	37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	0	0	0	不适用	4.81	0.00
钊静	财务总监	女	44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	0	0	0	不适用	7.21	0.00
马兴亚	董事	男	65	2012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 8 月 15 日	0	0	0	不适用	3.75	0.00
赵能利	副总经理	男	64	2012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 8 月 15 日	0	0	0	不适用	12.47	0.00
合计	/	/	/	/	/	0	0	0	/	217.42	/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段连文	200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9 月起任淄博金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孙利	2008 年 7 月起任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石鑫	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山东金岭铁矿副矿长、高级工程师，2002 年 3 月-2008 年 10 月任深圳华旭科技开发公司总经办主任，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淄博傅山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李士明	高级工程师，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日照新宇矿业有限公司工作，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志涛	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山东宏鲁矿业集团财务处处长，2001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
胡坚	1988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英语语言文学系，本科学历，文学学士。1988 年至 1999 年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焦炭部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任天津俊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任天津开发区安利达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12 年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北京佳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
胡元木	会计学博士，1983 年至今在山东财经大学（原山东经济学院）工作，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冠春	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法学硕士，1999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中国上海）资深律师，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美国美富律师事务所（中国北京/上海）资深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葛洪祥	采矿高级工程师，197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工作，任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分管钢铁、冶金矿山和耐火材料建设项目管理，现已退休。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蕾	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国贸部部长，2010 年 8 月至今在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9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文涛	2005 年 5 月至今在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9 月起任公司监事。
丁强	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工作，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在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9 月起任

	公司监事，2012 年 12 月起任公司企管部部长。
边春香	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车间工作，2012 年 10 月起在临淄宏达工作，2012 年 12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边文军	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工作任办公室主任。2008 年 2 月至今在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工作，任副经理，2012 年 12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于晓兵	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自 1996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分别在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4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相永亮	1998 年至 2002 年在山东淄博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2 年至 2005 年在青岛捷特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 12 月起在公司工作，2014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钊静	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 12 月起在公司工作，2014 年 8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马兴亚	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获山西省科委“财务专家”称号。曾任潞安矿务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办公室主任，潞安矿业集团公司股份制改造办公室主任，财务公司董事，郭庄煤业公司董事，潞安环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弘峰焦化公司董事，上庄煤业公司董事长，潞安环能焦化公司董事、董事长，太原市梗阳实业集团财务部部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
赵能利	197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历任山东金岭铁矿工人、技术员、水泥厂厂长、供销处处长、矿长助理、副矿长、常务副矿长，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金鼎矿业有限公司监事、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段连文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孙利、石鑫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孙利为总经理，聘任石鑫、李士明、于晓兵、相永亮为副总经理，聘任于晓兵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钊静为财务总监。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段连文	淄博金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段连文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孙利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李士明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孙志涛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于晓兵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曹蕾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孙文涛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段连文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孙利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胡元木	山东财经大学	教授		
戴冠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马兴亚	太原市梗阳实业集团	财务部长		
胡坚	北京佳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和监事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依据《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和《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217.42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17.4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胡坚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于晓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聘任
相永亮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聘任
钊静	财务总监	聘任	换届聘任
马兴亚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赵能利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6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1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31
销售人员	8
技术人员	245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116
合计	1,01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大学及以上	90
高职、中专	300
其他	627
合计	1,017

(二) 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体系按照公司行业特点及管理模式，根据国家和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体现公平原则同时又引入竞争机制，实现吸引人才，增强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的目标，促进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

(1) 公司员工薪酬根据员工工作岗位的差别及对公司贡献的不同，真正实现多劳多得、按能力、贡献大小分配薪酬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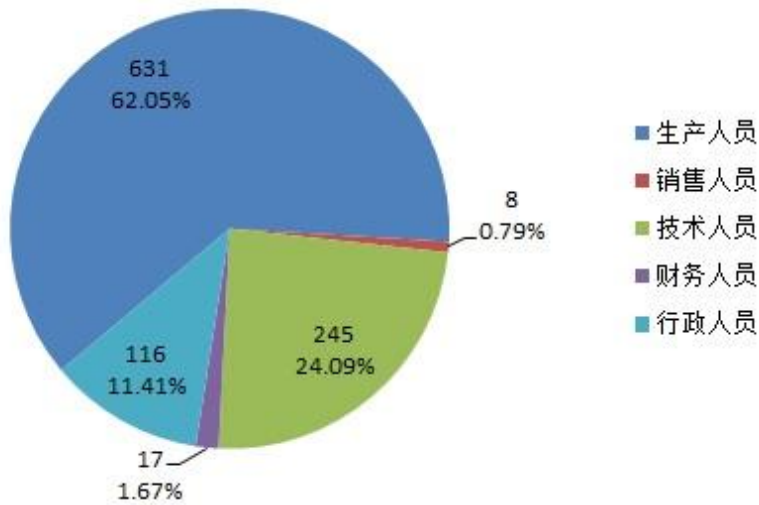
(2) 薪酬构成=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各种福利+津贴或补贴+年终奖金。基本工资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岗位工资每月按标准额度结合考勤确定，绩效工资根据当月考核结果发放兑现。绩效工资根据公司经营效益和员工个人工作绩效计发。

(3) 执行宽带工资标准，根据不同的职位进行不同的工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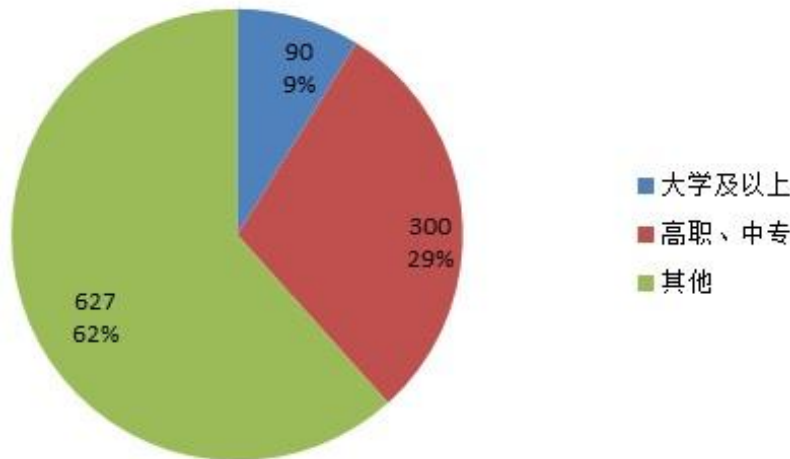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形成了公司员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分层次培训体系。2015 年将主要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部门岗前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安全管理培训以及全员素质培训等相关培训。同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生产经营安排，针对性调整培训计划，把培训作为一种公司对员工的福利，全面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培养公司的梯队技术力量，让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596.16 万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52 亿元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规则》、《监事会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治理要求。

(一)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并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经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本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的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二)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本届董事会实际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达到董事总人数的1/3。

本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落实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本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要求,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目前，本公司本届监事会实际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认真履行职责，行使合法职权；公司监事会已制订了《监事会工作细则》，完善了有关制度；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完善监事会结构，促使公司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定专职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接听股东来电、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机会获取信息，维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和内部经济责任制确定的标准和考核办法，每年对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拟定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经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透明，并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建立了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其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的激励机制，经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七）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	--------	------	----------------	-----------

2013 年度 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事项的议案、关于对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所 有 议 案 全 部 通 过	www.sse.com.cn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第一 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	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所 有 议 案 全 部 通 过	www.sse.com.cn	2014 年 8 月 16 日

		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宏达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东平宏达为临淄宏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部通过	www.sse.com.cn	2014 年 11 月 18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段连文	否	7	7	0	0	0	否	3
孙利	否	7	7	0	0	0	否	3
石鑫	否	7	7	0	0	0	否	3

李士明	否	7	7	0	0	0	否	3
孙志涛	否	7	7	0	0	0	否	3
胡坚	否	2	2	0	0	0	否	1
胡元木	是	7	7	1	0	0	否	3
戴冠春	是	7	7	2	0	0	否	2
葛洪祥	是	7	7	1	0	0	否	3
马兴亚	否	5	5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未提出重要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完全自主经营能力。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为解决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淄博宏达、实际控制人段连文关于金兆秘鲁矿业有限公司的确认及承诺：在金兆秘鲁邦沟铁矿完成全部勘探工作、办理完毕开工建设手续、并具备开采条件后的三年内，淄博宏达将依法将金兆秘鲁的全部股权或控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以确保其不会在未来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针对本承诺，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续监督并积极督促其履行承诺。截止到目前，无违反承诺或履行承诺不能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依据年初制定的全年经营工作目标，根据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分管的管理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与考核，并提出具体薪酬及奖励实施标准。今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考评和激励机制。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 基于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 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原则, 公司积极组织开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建设, 截止目前已基本完成公司年度内控建设工作。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认为: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并得以有效执行, 截至目前, 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部门和政策规定的要求, 持续不断地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提高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 公司积极开展内控建设工作, 并聘请了专业咨询机构, 协助公司开展 2014 年度企业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在各方面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1、在公司治理方面, 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制度, 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 新建了《宏达矿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宏达矿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宏达矿业内部控制制度》、《宏达矿业子公司管理制度》, 使公司治理制度更加完备。其中《宏达矿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实施对外担保行为时所涉及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形式等要素, 并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 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完善公司治理。

2、经营管理内控方面, 公司制定了采购、销售、质量计量, 项目管理、招投标、项目预决算、设备管理、质量计量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上述管理制度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工作程序。使流程更加完善, 执行更加有效。

3、重新修订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确立了事故隐患排查、危险源监控、消防与动火、矿山通风等 30 多项安全生产制度, 安全管理更加规范和细化。环保方面, 建立了环保检查, 环保教育培训、环保设施管理以及污染事故管理等 8 项管理制度, 切实提高了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水平。

4、财务管理控制方面: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财税法规的规定, 建立了货币资金、财务审批、财产清查、往来核算、税务及财务报告等一系列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 能够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有效降低财务风险, 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外担保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内控制度》, 能够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信息披露管理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宏达矿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分别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程序及报送、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方式、档案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和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做了明确规定，加强了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规范、指引及监管机构文件要求，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认为，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关于定期报告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规定，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达矿业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山东宏达矿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晓丽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81,832,467.34	139,235,613.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0,030,000.00	203,028,763.59
应收账款	七、3	5,783,563.07	3,361,219.36
预付款项	七、4	2,921,161.25	16,230,249.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5,162,891.23	5,208,10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100,067,215.73	43,209,916.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1,819,468.97	2,597,903.38
流动资产合计		407,616,767.59	412,871,768.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137,487,5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120,247,024.50	65,430,124.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0	909,902,531.84	828,674,956.57
在建工程	七、11	214,937,536.92	226,321,963.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2	398,471,754.35	399,466,847.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5,973,921.30	7,150,54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4	19,535,794.06	5,076,87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6,556,082.97	1,532,121,317.39

资产总计		2,214,172,850.56	1,944,993,085.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5	370,000,000.00	4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6	218,774,843.73	188,116,505.69
预收款项	七、17	1,526,867.89	19,488,608.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18	9,402,261.46	8,516,095.44
应交税费	七、19	15,580,386.38	47,841,943.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0	486,243.29	936,182.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1	175,886,378.20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1,656,980.95	794,899,335.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2		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23	208,062,462.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24	8,142,16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204,631.21	90,000,000.00
负债合计		1,007,861,612.16	884,899,335.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25	396,234,400.00	396,234,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26	185,384,240.20	185,384,240.2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27	6,228,195.84	8,237,285.90
盈余公积	七、28	17,804,083.30	3,925,161.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9	600,660,319.06	466,312,66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6,311,238.40	1,060,093,750.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6,311,238.40	1,060,093,75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4,172,850.56	1,944,993,085.55

法定代表人：段连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钊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钊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227.97	33,118,73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1	72,344,685.10	137,826.3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613,913.07	38,256,564.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487,5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2	2,623,413,000.00	2,623,41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0,161.71	1,867,14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3,290,681.71	2,625,280,147.44
资产总计		2,835,904,594.78	2,663,536,711.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74,910.20	1,052,271.55
应交税费		839,361.73	65,280.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918,355.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432,627.45	1,117,55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2,432,627.45	1,117,552.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6,234,400.00	396,234,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11,435,426.91	2,211,435,426.9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686,129.94	18,807,208.34

未分配利润		133,116,010.48	35,942,12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3,471,967.33	2,662,419,15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5,904,594.78	2,663,536,711.71

法定代表人：段连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钊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钊静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92,745,566.30	686,975,147.40
其中：营业收入	七、30	692,745,566.30	686,975,147.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1,628,430.47	517,724,512.38
其中：营业成本	七、30	506,970,541.49	415,828,630.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1	6,394,325.36	8,706,543.94
销售费用	七、32	6,020,041.56	1,794,238.30
管理费用	七、33	50,165,526.25	66,646,061.62
财务费用	七、34	41,570,742.22	25,035,740.07
资产减值损失	七、35	507,253.59	-286,701.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6	71,394,119.90	37,376,067.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36	71,034,119.90	37,376,067.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511,255.73	206,626,702.96
加：营业外收入	七、37	49,481,423.40	736,360.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37	1,347,890.32	191,547.14
减：营业外支出	七、38	311,334.26	508,210.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38	183,108.91	196,421.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681,344.87	206,854,853.29

减：所得税费用	七、39	25,718,358.62	43,145,065.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962,986.25	163,709,78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962,986.25	163,709,787.7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962,986.25	163,709,78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962,986.25	163,709,787.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段连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钊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钊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359,124.00
管理费用		1,458,601.76	7,321,800.83
财务费用		-94,093.13	-66,927.26
资产减值损失		729,362.21	1,392.1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3	140,360,000.00	45,00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266,129.16	37,384,610.24
加: 营业外收入		72.5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40.6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266,201.72	37,384,469.60
减: 所得税费用		-523,014.27	-1,867,147.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789,215.99	39,251,617.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789,215.99	39,251,617.0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段连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钊静会计机构负责人：钊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6,873,825.93	404,397,216.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37,534,846.38	1,359,33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408,672.31	405,756,55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773,791.66	265,695,977.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43,626.71	37,760,84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334,302.20	143,608,54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8,221,847.46	7,119,31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173,568.03	454,184,68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35,104.28	-48,428,13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31,265.68	57,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00	1,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31,265.68	5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93,634.34	16,335,28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487,52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81,154.34	16,335,28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49,888.66	41,664,711.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0	4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4,000,000.00	70,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000,000.00	530,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1,166,076.21	4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722,285.46	38,711,201.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15,000,000.00	8,021,03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888,361.67	461,732,23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11,638.33	68,867,766.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596,853.95	62,104,344.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35,613.39	77,131,26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832,467.34	139,235,613.39

法定代表人：段连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钊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钊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628.26	68,53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628.26	68,53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8,234.04	5,459,93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312.01	491,40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54.12	998,45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7,100.17	6,949,79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471.91	-6,881,26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360,000.00	4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360,000.00	4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487,5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87,5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72,480.00	4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03,852.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06,665.96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10,518.06	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10,51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49,509.97	33,118,73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18,73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227.97	33,118,737.94

法定代表人：段连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钊静会计机构负责人：钊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6,234,400.00				185,384,240.20			8,237,285.90	3,925,161.70		466,312,662.41		1,060,093,750.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6,234,400.00				185,384,240.20			8,237,285.90	3,925,161.70		466,312,662.41		1,060,093,750.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9,090.06	13,878,921.60		134,347,656.65		146,217,488.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5,962,986.25		175,962,986.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878,921.60		-41,615,329.60		-27,736,40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878,921.60		-13,878,921.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736,408.00		-27,736,408.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09,090.06		-2,009,090.06	
2. 本期使用												20,985,725.88		20,985,725.88	
(六)其他												22,994,815.94		22,994,815.94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6,234,400.00				185,384,240.20							6,228,195.84	17,804,083.30	600,660,319.06	1,206,311,238.40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6,234,400.00				185,384,240.20							11,406,985.04		306,528,036.40	899,553,661.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6,234,400.00				185,384,240.20							11,406,985.04		306,528,036.40	899,553,661.64

	, 400.00				, 240.20			985.04		, 036.40		6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5,161.70	-3,169,699.14		159,784,626.01		160,540,088.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3,709,787.71		163,709,787.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25,161.70			-3,925,161.7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25,161.70			-3,925,161.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169,699.14				-3,169,699.14
1. 本期提取								42,582,762.86				42,582,762.86
2. 本期使用								45,752,462.00				45,752,462.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6,234,400.00				185,384,240.20			3,925,161.70	8,237,285.90		466,312,662.41	1,060,093,750.21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段连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钊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钊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6,234,400.00				2,211,435,426.91				18,807,208.34	35,942,124.09	2,662,419,15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6,234,400.00				2,211,435,426.91				18,807,208.34	35,942,124.09	2,662,419,15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78,921.60	97,173,886.39	111,052,80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789,215.99	138,789,215.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878,921.60	-41,615,329.60	-27,736,40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878,921.60	-13,878,921.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736,408.00	-27,736,408.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6,234,400.00				2,211,435,426.91					32,686,129.94	133,116,010.48	2,773,471,967.3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6,234,400.00				2,211,435,426.91				14,882,046.64	615,668.75	2,623,167,542.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6,234,400.00				2,211,435,426.91				14,882,046.64	615,668.75	2,623,167,542.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5,161.70	35,326,455.34	39,251,617.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251,617.04	39,251,617.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25,161.70	-3,925,161.7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25,161.70	-3,925,161.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6,234,400.00				2,211,435,426.91			18,807,208.34	35,942,124.09	2,662,419,159.34	

法定代表人：段连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钊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钊静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科技”、“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1999]第 53 号文件和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1999]第 77 号文件批准，由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泰安飞达助剂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农业生产资料站、山东省农药研究所、山东农业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02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2004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根据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2,700 万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700 万股。2006 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1,820 万股。2008 年度本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51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210 万股。

2011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及孙志良、山东金天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地”）、张中华、潍坊华潍膨润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膨润土”）签订《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致确定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 201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18 号），公司分别向淄博宏达、孙志良、金天地、张中华、膨润土合计发行 244,134,400.00 股用于购买相关矿业资产，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134,4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234,400.00 元。2012 年 11 月 27 日已办理相关财产交接手续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12 年 12 月 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201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名称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48677。注册地：山东泰安市宁阳县磁窑镇。法定代表人：段连文。

本公司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经营范围为：对采矿业的投资、开发、管理；矿产品销售；矿山设备及备件备品的购销；采选矿技术服务；金银饰品、贵金属销售及加工；进出口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三个，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 2014 年度未发生导致合并范围变更的事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对采矿业的投资、开发、管理；矿产品销售；矿山设备及备件备品的购销；采选矿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2“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26“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的变更”。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

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

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

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	5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20	2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

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在货物发出，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

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无影响，不需追溯重述。

其他说明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

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集团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集团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合营和联营企业因接受其他股东单方面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稀释但所享有权益份额增加，且仍对其保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在权益法核算时，视同部分处置该合营或联营企业股权，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后，本公司在权益法核算时，对于此类情形，将本公司在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中所享有权益份额的增加额计入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可在后续处置该联营、合营企业股权时按比例或者全部转入处置当期的投资收益。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2012年2月1日之前按每吨铁矿石6元计缴，自2012年2月1日起按每吨铁矿石8元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253.39	8,710.02
银行存款	281,826,213.95	139,226,903.3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81,832,467.34	139,235,613.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30,000.00	203,028,763.5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030,000.00	203,028,763.59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8,090,212.18	
合计	148,090,212.18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41,982.90	100.00	58,419.83	1.00	5,783,563.07	3,395,171.07	100.00	33,951.71	1.00	3,361,219.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841,982.90	/	58,419.83	/	5,783,563.07	3,395,171.07	/	33,951.71	/	3,361,219.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841,982.90	58,419.83	1.00
1 年以内小计	5,841,982.90	58,419.83	1.00
5 年以上			
合计	5,841,982.90	58,419.83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468.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_____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东耀昌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关系	3,823,690.09	1 年以内	65.45
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	购销关系	982,648.14	1 年以内	16.82
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关系	636,325.87	1 年以内	10.89
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9,318.80	1 年以内	6.84
合计		5,841,982.90		100.0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78,161.25	91.69	15,263,348.58	94.04
1 至 2 年	93,000.00	3.18	466,900.50	2.88
2 至 3 年	150,000.00	5.13	500,000.00	3.08
3 年以上				
合计	2,921,161.25	100.00	16,230,249.0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昌邑市供电公司	购销关系	456,815.47	2014 年 12 月	15.6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关系	432,000.00	2014 年 12 月	14.79
淄博远盛商贸有限公司	购销关系	428,311.00	2014 年 12 月	14.66
山东省国土测绘院	购销关系	237,000.00	2014 年 2 月	8.11
淄博广梓机械有限公司	购销关系	200,000.00	2014 年 6 月	6.85
合计		1,754,126.47		60.05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78,019.97	100.00	415,128.74	7.44	5,162,891.23	5,889,575.67	100.00	681,472.33	11.57	5,208,103.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578,019.97	/	415,128.74	/	5,162,891.23	5,889,575.67	/	681,472.33	/	5,208,103.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378,894.41	33,788.96	1.00
1 年以内小计	3,378,894.41	33,788.96	1.00
1 至 2 年	10,000.00	500.00	5.00
2 至 3 年	1,139,706.66	170,956.00	15.00
3 年以上	1,049,418.90	209,883.78	20.00
合计	5,578,019.97	415,128.74	7.4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172,417.36	1,549,870.36
个人业务借款	1,194,364.30	1,046,682.82
代垫费用	1,011,238.31	893,022.49
借款	2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5,578,019.97	5,889,575.6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泰安市财政局	环境治理保证金	2,30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41.23	135,000.00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	环境治理保证金	511,965.90	2-3 年、3 年以上	9.18	79,109.25
山东东平工业园区财税分局	代垫补偿费	400,000.00	3 年以上	7.17	80,000.00
于宁	业务借款	399,760.30	1 年以内	7.17	3,997.60
边文军	业务借款	245,000.00	1 年以内	4.39	2,450.00
合计	/	3,856,726.20	/	69.14	300,556.85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135,382.16		19,135,382.16	15,854,665.09		15,854,665.0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1,618,855.28	749,129.06	80,869,726.22	27,355,250.93		27,355,250.93
周转材料	62,107.35		62,107.35			
合计	100,816,344.79	749,129.06	100,067,215.73	43,209,916.02		43,209,916.0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49,129.06				749,129.06
合计		749,129.06				749,129.06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18,376.77	2,419,857.57
预缴所得税	1,401,092.20	178,045.81
合计	1,819,468.97	2,597,903.38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合计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临淄农商行		43,467,520.00		43,467,520.00					3.74	
齐商银行		94,020,000.00		94,020,000.00					1.73	360,000.00
合计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	360,0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金鼎矿业	65,430,124.33			70,888,165.85			16,071,265.68			120,247,024.50	
小计	65,430,124.33			70,888,165.85			16,071,265.68			120,247,024.50	

合计	65,430,124.33			70,888,165.85			16,071,265.68			120,247,024.50
----	---------------	--	--	---------------	--	--	---------------	--	--	----------------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6,012,907.13	223,237,364.73	8,799,693.30	12,912,400.91	950,962,366.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207,896.34	165,688,338.05	1,239,604.13	3,292,261.64	420,428,100.16
(1) 购置	196,165,353.09	144,594,917.56	1,239,604.13	3,282,859.93	345,282,734.71
(2) 在建工程转入	54,042,543.25	21,093,420.49		9,401.71	75,145,365.4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9,483,760.38	151,089,659.87	3,143,685.47	6,386,350.28	340,103,456.00
(1) 处置或报废	179,483,760.38	151,089,659.87	3,143,685.47	6,386,350.28	340,103,456.00
4. 期末余额	776,737,043.09	237,836,042.91	6,895,611.96	9,818,312.27	1,031,287,010.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6,144,279.15	52,137,358.99	4,728,365.15	9,277,406.21	122,287,409.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4,184,444.03	21,871,182.40	1,525,507.75	2,141,732.01	59,722,866.19
(1) 计提	34,184,444.03	21,871,182.40	1,525,507.75	2,141,732.01	59,722,866.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4,105,012.93	40,038,548.92	1,900,397.47	4,581,837.98	60,625,797.30
(1) 处置或报废	14,105,012.93	40,038,548.92	1,900,397.47	4,581,837.98	60,625,797.30
4. 期末余额	76,223,710.25	33,969,992.47	4,353,475.43	6,837,300.24	121,384,478.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00,513,332.84	203,866,050.44	2,542,136.53	2,981,012.03	909,902,531.84
2. 期初账面价值	649,868,627.98	171,100,005.74	4,071,328.15	3,634,994.70	828,674,956.57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65,894,841.19	4,722,487.07		161,172,354.12
机器设备	114,067,152.20	7,072,455.45		106,994,696.75
运输设备	1,239,604.13	358,085.27		881,518.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79,980.75	397,529.66		1,382,451.09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万宝矿业采矿工程	20,570,287.81		20,570,287.81	26,812,720.91		26,812,720.91
东平矿业采选矿配套工程	191,494,882.77		191,494,882.77	158,327,084.48		158,327,084.48
150万吨/年皮带斜巷工程				33,140,604.96		33,140,604.96
临淄宏达安装工程	363,247.78		363,247.78	170,940.18		170,940.18
零星工程	2,009,118.56		2,009,118.56	7,870,613.11		7,870,613.11
东召口矿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14,937,536.92		214,937,536.92	226,321,963.64		226,321,963.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万宝矿业采选矿工程	297,140,000	26,812,720.91	6,451,458.87	12,693,891.97		20,570,287.81		93%				自筹
东平矿业采选矿配套工程	792,832,000	158,327,084.48	41,689,513.40	8,521,715.11		191,494,882.77		97%	109,807,203.13	8,425,847.18	6.55	金融机构贷款
150万吨/年皮带斜巷工程	65,000,000	33,140,604.96	20,732,930.59	53,873,535.55				100%				自筹
东召口矿	43,693,700		500,000.00			500,000.00						自筹
合计	1,198,665,700	218,280,410.35	69,373,902.86	75,089,142.63		212,565,170.58	/	/	109,807,203.13	8,425,847.18	/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167,479.10	364,232,666.01	429,400,145.11
2. 本期增加金额		7,938,775.00	7,938,775.00
(1) 购置		7,938,775.00	7,938,775.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152,109.68	2,152,109.68
(1) 处置		2,152,109.68	2,152,109.68
4. 期末余额	65,167,479.10	370,019,331.33	435,186,810.4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578,141.98	24,355,155.18	29,933,297.16
2. 本期增加金额	5,527,676.81	1,254,082.11	6,781,758.92
(1) 计提	5,527,676.81	1,254,082.11	6,781,758.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105,818.79	25,609,237.29	36,715,056.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061,660.31	344,410,094.04	398,471,754.35
2. 期初账面价值	59,589,337.12	339,877,510.83	399,466,847.95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22,677.63	305,669.40	715,424.04	178,856.01
已计提尚未缴纳的税费	1,751,825.04	437,956.26	20,419,578.02	5,104,894.50
可抵扣亏损	20,921,182.56	5,230,295.64	7,467,197.57	1,866,799.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合计	23,895,685.23	5,973,921.30	28,602,199.63	7,150,549.90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办理完毕的预付矿权		5,076,875.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000,000.00	
未实现售后回租收益	4,535,794.06	
合计	19,535,794.06	5,076,875.00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10,000,000.00	460,000,000.00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合计	370,000,000.00	460,000,000.00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83,215,205.09	42,145,739.43
设备款	26,200,489.53	25,538,605.24
工程款	65,046,836.19	58,407,057.41
运输费	11,311,338.41	4,757,183.33
采矿施工费	33,000,974.51	57,267,920.28
合计	218,774,843.73	188,116,505.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9,541,852.65	按照施工进度暂估应付工程款，尚未办理结算
温州第二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4,704,914.76	同上
河南富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60,000.00	同上
淄博市临淄路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42,385.61	同上
上海冶金矿山机械厂	1,038,000.00	设备款，设备质保期未满足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铲运机事业部	896,000.00	设备款，设备质保期未满足
烟台金邦冶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0	设计项目尚未完成
合计	19,483,153.02	/

1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526,867.89	19,488,608.63
合计	1,526,867.89	19,488,608.63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516,095.44	46,528,212.28	45,642,046.26	9,402,261.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01,580.45	5,201,580.4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516,095.44	51,729,792.73	50,843,626.71	9,402,261.4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30,106.52	39,843,973.37	40,175,432.27	4,798,647.62
二、职工福利费		684,948.50	684,948.50	
三、社会保险费		2,768,949.56	2,768,949.5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956,685.20	1,956,685.20	
工伤保险费		589,546.04	589,546.04	
生育保险费		222,718.32	222,718.32	
四、住房公积金		1,826,084.82	1,826,084.8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85,988.92	1,404,256.03	186,631.11	4,603,613.8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516,095.44	46,528,212.28	45,642,046.26	9,402,261.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940,758.99	4,940,758.99	
2、失业保险费		260,821.46	260,821.4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201,580.45	5,201,580.45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分别按当地最低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9、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31,523.55	6,589,476.87
资源税	1,146,556.48	937,769.68
营业税	379,430.00	365,091.50
企业所得税	3,258,633.18	17,637,565.29
个人所得税	781,161.10	75,379.34
印花税	91,602.76	20,486.30
房产税	310,928.39	291,999.81
土地使用税	710,683.43	419,16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660.56	532,061.82
教育费附加	33,407.28	400,266.21
矿产资源补偿费	8,187,118.19	4,870,880.02
价格调节基金		15,548,698.00
河道管理费		73,047.7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681.46	80,053.23

合计	15,580,386.38	47,841,943.49
----	---------------	---------------

2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其他款项	486,243.29	936,182.09
合计	486,243.29	936,182.09

21、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000,000.00	7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5,886,378.20	
合计	175,886,378.20	70,000,000.00

2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23、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8,062,462.10

24、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8,510,589.28	368,420.17	8,142,169.11	售后租回
合计		8,510,589.28	368,420.17	8,142,169.11	/

25、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6,234,400.00						396,234,400.00
------	----------------	--	--	--	--	--	----------------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5,384,240.20			185,384,240.2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85,384,240.20			185,384,240.20

27、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950,787.91	20,985,725.88	22,708,317.95	6,228,195.84
维简费	286,497.99		286,497.99	
合计	8,237,285.90	20,985,725.88	22,994,815.94	6,228,195.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安全生产费按照地下矿山开采每吨十元计提。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25,161.70	13,878,921.60		17,804,083.3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925,161.70	13,878,921.60		17,804,083.3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6,312,662.41	306,528,036.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6,312,662.41	306,528,036.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962,986.25	163,709,787.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878,921.60	3,925,161.7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736,408.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0,660,319.06	466,312,662.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5,653,540.68	506,967,883.76	685,299,811.52	415,828,630.27
其他业务	7,092,025.62	2,657.73	1,675,335.88	
合计	692,745,566.30	506,970,541.49	686,975,147.40	415,828,630.27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9,859.64	4,435,524.29
教育费附加	1,534,662.80	1,988,511.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3,108.57	1,317,610.4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11,554.27	654,773.27
营业税	185,140.08	310,124.50
合计	6,394,325.36	8,706,543.94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5,691,258.81	1,380,487.62
工资	286,578.35	358,100.00
其他	42,204.40	55,650.68
合计	6,020,041.56	1,794,238.30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	13,662,205.39	30,888,740.97
咨询费	957,915.34	879,679.24
无形资产摊销	6,781,758.92	7,842,605.79
折旧费	2,688,636.01	2,285,920.69
职工薪酬	18,127,453.56	17,174,678.18
差旅费	240,761.00	411,660.22
办公费	450,316.28	1,107,988.21
业务招待费	377,915.40	335,037.60
绿化费	1,243,723.60	804,973.06
维修费及车辆费用	254,501.20	827,131.00
其他	5,380,339.55	4,087,646.66
合计	50,165,526.25	66,646,061.62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545,400.08	24,805,793.05
汇兑损益	-56,233.55	100
其他	81,575.69	229,847.02
合计	41,570,742.22	25,035,740.07

3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1,875.47	-286,701.82
二、存货跌价损失	749,129.0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07,253.59	-286,701.82

36、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034,119.90	37,376,067.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71,394,119.90	37,376,067.94

3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47,890.32	191,547.14	1,347,890.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1,547.1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347,890.32		1,347,890.32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10,000.00	100,000.00	47,700,757.00
其他	48,023,533.08	444,813.80	432,776.08
合计	49,481,423.40	736,360.94	49,481,423.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补贴	5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改造补贴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价格调节基金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0,000.00	100,000.00	/

3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3,108.91	196,421.45	-183,108.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3,108.91	196,421.45	-183,108.9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1,000.00	60,000.00	-21,000.00
其他	107,225.35	251,789.16	-107,225.35
合计	311,334.26	508,210.61	-311,334.26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541,730.02	47,973,156.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6,628.60	-4,828,090.84
合计	25,718,358.62	43,145,065.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1,681,344.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420,336.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11,912.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608,964.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5,074.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5,718,358.62

其他说明：

4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罚款收入	378,333.03	160,295.19
利息收入	1,339,592.71	909,242.34
政府补助收入	110,000.00	100,000.00
其他	35,706,920.64	189,800.00
合计	37,534,846.38	1,359,337.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52,063.84	229,847.02
办公费	396,998.93	1,091,322.23
差旅费	251,264.60	391,169.13
业务招待费	365,699.00	255,881.20
审计咨询费	821,122.89	853,679.24
运输费	970,000.00	1,386,606.62
毛家寨村民补偿费		600,000.00
土地租赁费	400,000.00	
退保证金	1,523,738.99	
环境治理保证金	1,500,000.00	
绿化费	1,169,989.50	
环评费	257,600.00	
其他	513,369.71	2,310,813.69
合计	8,221,847.46	7,119,319.1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单位借款	4,000,000.00	70,6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70,6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000,000.00	
支付往来单位借款		8,021,031.72
合计	15,000,000.00	8,021,031.72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5,962,986.25	163,709,787.7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07,253.59	-286,701.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722,866.19	49,074,226.80
无形资产摊销	6,781,758.92	7,842,605.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1,226.14	4,874.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444.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884,992.79	25,715,135.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394,119.90	-37,376,06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6,628.60	-4,828,09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606,428.77	-15,460,069.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794,343.68	-263,733,132.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30,395.66	26,909,299.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35,104.28	-48,428,133.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1,832,467.34	139,235,613.3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9,235,613.39	77,131,268.4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596,853.95	62,104,344.9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1,832,467.34	139,235,613.39
其中: 库存现金	6,253.39	8,710.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1,826,213.95	139,226,903.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832,467.34	139,235,613.3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集团 2014 年度未发生导致合并范围变更的事项。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平矿业	山东省东平县	山东省东平县	铁矿石开采、生产	100.00		投资
临淄宏达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	铁矿石开采、生产	100.00		设立
万宝矿业	山东省昌邑市	山东省昌邑市	铁矿石开采、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金鼎矿业	淄博市	淄博市	铁矿石开采、制造业	3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金鼎矿业	金鼎矿业
流动资产	125,686,712.32	173,916,063.76
非流动资产	468,416,583.84	402,506,210.25
资产合计	594,103,296.16	576,422,274.01
流动负债	153,407,394.16	322,260,960.06
非流动负债	39,872,487.03	36,060,899.54
负债合计	193,279,881.19	358,321,859.6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0,823,414.97	218,100,414.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0,247,024.50	65,430,124.3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0,247,024.50	65,430,124.3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34,255,019.09	382,540,185.19
净利润	236,293,886.16	124,549,180.7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6,293,886.16	124,549,180.7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6,071,265.68	21,000,000.0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详见本附注七、15、22、23)有关。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增减 100 个基点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上升 100 个基点	-4, 502, 392. 82	-4, 502, 392. 82	-4, 156, 849. 04	-4, 156, 849. 04
下降 100 个基点	4, 502, 392. 82	4, 502, 392. 82	4, 156, 849. 04	4, 156, 849. 04

2、信用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金融资产转移事项。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淄博宏达	淄博市	铁矿地下开采，选矿，机械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	50,000 万元	62.91	62.9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段连文

其他说明：

淄博金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淄博宏达 100% 股权，段连文先生持有淄博金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68.33% 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金兆”)	其他
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宏达钢铁”)	其他
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宏达热电”)	其他
淄博乾能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乾能铸造”)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鼎矿业	购铁矿石	130,444,396.79	113,098,758.97
宏达热电	购电、蒸汽等	11,767,799.18	10,260,792.55
宏达钢铁	购钢坯	17,129.06	191,189.06
乾能铸造	购钢球等	2,442,044.88	855,096.58
乾能铸造	维修劳务	126,762.39	112,372.65
乾能铸造	钢结构工程	3,262,178.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宏达钢铁	铁精粉	246,730,716.61	134,120,148.10
宏达钢铁	铁矿石	3,781,651.85	
宏达钢铁	备品备件	2,657.73	
乾能铸造	废钢	316,623.93	
乾能铸造	废石	19,549.61	
金鼎矿业	劳务	1,336,842.65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潍坊万宝	10,000	2014年3月31日	2018年4月15日	否
东平宏达	6,000	2014年4月4日	2015年4月3日	否
东平宏达	20,000	2014年7月18日	2018年8月15日	否
临淄宏达	9,000	2014年11月8日	2015年11月6日	否
临淄宏达	9,000	2014年11月10日	2015年11月9日	否
临淄宏达	8,0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0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金兆	20,000,000.00	2014-2-28	2015-2-27	否
南金兆	30,000,000.00	2014-2-28	2015-2-27	否
南金兆、淄博宏达	90,000,000.00	2009-3-2	2015-3-2	否
南金兆	90,000,000.00	2014-11-8	2015-11-6	否
南金兆	90,000,000.00	2014-11-10	2015-11-9	否
南金兆	80,000,000.00	2014-11-11	2015-11-10	否
南金兆	200,000,000.00	2014-8-15	2018-8-15	否
南金兆	100,000,000.00	2014-4-15	2018-4-15	否
南金兆、淄博宏达	10,000,000.00	2009-3-2	2014-3-2	是
南金兆	20,000,000.00	2013-2-28	2014-2-28	是
南金兆	30,000,000.00	2013-2-28	2014-2-28	是
淄博宏达	20,000,000.00	2013-7-12	2014-7-12	是
淄博宏达	10,000,000.00	2013-8-15	2014-8-15	是
淄博宏达	20,000,000.00	2013-4-28	2014-4-28	是
南金兆	100,000,000.00	2013-11-14	2014-11-14	是
南金兆	90,000,000.00	2013-11-11	2014-11-10	是
南金兆	90,000,000.00	2013-11-14	2014-11-13	是
南金兆	80,000,000.00	2013-11-18	2014-11-17	是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9.22	238.22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所持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淄博宏达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收购淄博宏达所持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56,306 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3,467,520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宏达钢铁	399,318.80	3,993.1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金鼎矿业	11,312,831.74	13,283,076.96
应付账款	乾能铸造	2,661,249.42	367,781.19
应付账款	宏达热电	207,814.67	
预收款项	宏达钢铁		3,504,563.3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14年7月,陈勇(以下或称“原告”)以本公司(以下或称“被告”)为被告向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书》。根据该《民事起诉书》记载,原告于2011年7月31日与被告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被告将精细化工厂的全部资产出售给陈勇,但被告未依据合同约定将企业生产及安全许可进行有效移交,导致原告长期无法生产,故原告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2,8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根据(2014)泰商初字第81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陈勇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1,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陈勇负担。”原告已提起上诉,但本公司尚未收到二审应诉通知书。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9,623,44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9,623,44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4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78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075,439.50	100.00	730,754.40	1.00	72,344,685.10	139,218.52	100.00	1,392.19	1.00	137,826.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3,075,439.50	/	730,754.40	/	72,344,685.10	139,218.52	/	1,392.19	/	137,826.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075,439.50	730,754.40	1.00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3,075,439.50	730,754.40	1.00
1 年以内小计	73,075,439.50	730,754.40	1.00
合计	73,075,439.50	730,754.40	1.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9,362.21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往来款	73,000,000.00	
代垫费用	75,439.50	139,218.52
合计	73,075,439.50	139,218.5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平矿业	关联往来款	63,000,000.00	1 年以内	86.21	630,000.00
万宝矿业	关联往来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13.69	100,000.00
代垫费用	代垫费用	75,439.50	1 年以内	0.10	754.40
合计	/	73,075,439.50	/	100.00	730,754.40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23,413,000.00		2,623,413,000.00	2,623,413,000.00		2,623,413,000.00
合计	2,623,413,000.00		2,623,413,000.00	2,623,413,000.00		2,623,413,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临淄宏达	910,618,500.00			910,618,500.00		
东平宏达	1,325,879,100.00			1,325,879,100.00		
万宝矿业	386,915,400.00			386,915,400.00		
合计	2,623,413,000.00			2,623,413,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										

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金鼎矿业	65,430,124.33			70,888,165.85				16,071,265.68		120,247,024.50
小计	65,430,124.33			70,888,165.85				16,071,265.68		120,247,024.50
合计	65,430,124.33			70,888,165.85				16,071,265.68		120,247,024.50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000,000.00	4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40,360,000.00	45,000,000.00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4,781.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7,590,757.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550.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554,729.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5,615,360.1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7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4	0.33	0.3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段连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3 月 21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